

2020年全区新增债券额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番禺区	21.90	—	21.90
番禺区本级	21.90	—	21.90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19.50	—	19.50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穗莞深琶洲支线	2.40	—	2.40

2020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用 途	2020年新增债券	占 比
合计	21.9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1.90	100.00%
1. 铁路	2.40	10.96%
2. 机场	0.00	0.00%
3. 市政建设	19.50	89.04%
二、保障性住房	0.00	0.00%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00	0.00%
四、社会事业	0.00	0.00%
1. 教育	0.00	0.00%
2. 科学	0.00	0.00%
3. 文化	0.00	0.00%
4. 医疗卫生	0.00	0.00%
5. 社会保障	0.00	0.00%
五、农林水利建设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2020年全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种类	年限	利率	发行量	备注
总计						30.61	
新增债券	新增债券小计					21.90	
	公开招标	2020-01-17	其他专项债券	7年	3.30%	19.50	
		2020-08-11	其他专项债券	10年	3.27%	2.40	
再融资债券	再融资债券小计					8.71	
	公开招标	5月13日	一般债券	10年	2.88%	4.64	
		9月18日	一般债券	15年	3.82%	4.07	

全区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2020年初余额	2020年还本额	2021年还本额	2022年还本额	2023年还本额	2024年及以后年度还本额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44.85	8.71	5.03	10.90	4.44	15.77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44.85	8.71	5.03	10.90	4.44	15.77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券	合计	132.95	1.06	17.00	25.94	27.19	61.76	政府性预算
	新增债券	44.00	0.00	0.00	0.00	0.00	44.00	
	置换债券	88.95	1.06	17.00	25.94	27.19	17.76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年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政府债务外债规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地区及项目名称	2020年政府外贷规模
番禺区	0

2021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项目	全区	区本级
一、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39	209.3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41	49.41
专项债务限额	159.99	159.99
二、提前下达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
专项债务限额	—	—

备注：番禺区2021年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2021年番禺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全区合计	0	0	0
番禺区区本级	0	0	0
项目	0	0	0

备注：番禺区2021年无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2019年--2020年末广州市番禺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年/月/日）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无						

注：1、本表由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反映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及项目信息。
2、番禺区2019-2020年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公开空表。

2019年--2020年末广州市番禺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项目 资产类型	债券项目总投资		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		项目预期 收益	已取得项目收益		备注
	债券编码	债券类型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日)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其中：债 券资金安 排		其中：债 券资金安 排			其中： 2020年度 收益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190521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4.00	2019-06-17	3.34	5年	土地储备	172.78	24.00	35.01	24.00	190.37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04737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19.50	2020-01-17	3.3	7年	轨道交通	397.15	19.50	32.17	19.50	75.55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2005740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40	2020-08-11	3.27	7年	铁路	72.04	2.40	2.40	2.40	38.20			

注：本表由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反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及项目信息。

2019年--2020年末广州市番禺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19年--2020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2019年--2020年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0.00		0.00

2019年--2020年末广州市番禺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2019年--2020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019年--2020年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债券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合计		45.90		45.90
1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4.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九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2.40	229其他支出	2.40
3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9.50	229其他支出	19.50

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0年债务限额			2020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番禺区	209.39	49.41	159.99	202.28	46.26	156.02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9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6.39
二、2020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9.41	
三、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8.71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8.71
四、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8.84
五、2020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6.26

广州市番禺区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19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35. 18
二、2020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59. 99	
三、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21. 90
四、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 06
五、2020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6. 02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0年发行预计执行数	$A=B+D$	30.61	30.61
（一）一般债券	B	8.71	8.71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8.71	8.71
（二）专项债券	D	21.90	21.9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0年还本预计执行数	$F=G+H$	9.77	9.77
（一）一般债券	G	8.71	8.71
（二）专项债券	H	1.06	1.06
三、2020年付息预计执行数	$I=J+K$	6.48	6.48
（一）一般债券	J	1.64	1.64
（二）专项债券	K	4.84	4.84
四、2021年还本预算数	$L=M+O$	22.03	22.03
（一）一般债券	M	5.03	5.03
其中：再融资		5.03	5.03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17.00	17.00
其中：再融资		17.00	17.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1年付息预算数	$Q=R+S$	7.45	7.45
（一）一般债券	R	1.64	1.64
（二）专项债券	S	5.82	5.82

注：1. 本表反映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